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、并取消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，是公司综合考虑与同立海源增资合作的前提不存在、以及公司现状等多种因素后提出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取消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